

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职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职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乙 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部职工食堂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8007.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柒元整)。

3、付款条件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60360000001278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团桂路3号。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固定电话、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以及固定电话费用。

2.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取食堂购买服务模式合作。

2.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128167.25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费用项目包括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劳动保护费用、服装费用、培训、营业税金,其它费用(能源费用、网络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2.2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由甲方免费提供。

2.3 餐饮制作食材的采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

甲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负责交接所列餐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但由于乙方人为故意损坏或者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致使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10%。

2.5 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甲方考核扣分的;或在上级机关考核及市局绩效考核中未因食堂问题被扣分的;或未出现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等问题的,合同到期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及质量；
-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情况；
- (6)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 (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对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的落实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第一次扣减 1000 元，第二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扣减 4000 元，以此类推，翻倍扣减。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的 5%。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4.2.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提交解决办法上报甲方。

4.2.4 甲方向乙方提出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同时协助乙方共同做好机关干部职工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机关干部职工食堂食品浪费情况监测，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

4.2.5 甲方应将节粮工作与节能、节水、节材相融合，健全完善能源资源节约制度，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甲方加强员工的宣传教育，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纳入日常教育中，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甲方应教育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3 当餐厅的就餐人员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卫生防疫要求、场所管理等制度规定,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人员的工作。

5.2.3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5 在遇到疫情、水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服务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如从其就近项目调配送餐),以保证正常供餐。

5.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7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场所内任何信息,如因乙方人员失泄密等原因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传递违禁物品给甲方所管人员或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甲方监管区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等),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劣迹前科,并将派驻人员基本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备案。

5.2.11 因工作需要所致的甲方勤务等级调整的,如封闭工作模式时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5.2.12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执行,并落实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备餐、制餐、送餐、用餐以及餐后各环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反食品浪费培训和考核,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6. 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6.1.1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工作餐(含减脂餐、夜宵等)、外卖(含主副食食品、节令性的食品等)等制作、接待能力,共需向甲方派驻餐厅主管一名,厨师长一名,热菜师四名,面点师四名,特色小吃师三名,杂工四名。总在岗人员不低于 16 人。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4 乙方厨师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1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并具有制作南北方特色菜系菜品的能力。

6.1.5 面点师具备中到高级职业资格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证书。

6.1.6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合同期限内及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7.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4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5 甲方负责食堂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费，乙方负责灭蟑灭鼠、搬运垃圾工作。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查，确定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3800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柒元整），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28167.25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9.2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其他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履行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过渡期内的服务费用，按原月管理费标准进行折算支付。

12.6 如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7 由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约情况致使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大调整或甲方场所布局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抵达乙方时自动终止，甲方因此免除违约责任。

13. 保密

一方提供给另外一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对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一方违反以上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克服的事件。

1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5.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理。

16.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附 则

17.1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

他条款。

17.3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箱）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甲 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 3 号
邮 编：102628
电 话：010-51785839

致乙方，请寄至：

乙 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张家路口 107 号 24 幢一层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56038688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财务来往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7.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附件：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二)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三)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五) 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六)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七)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告知要求，并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痕备查。

(八) 甲方每月按照所《干职食堂服务绩效考核表》对乙方餐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有考核扣款则扣减相应数额。

三、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

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无犯罪记录排查，严禁有违纪违法人员进入甲方作业。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需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

(三)乙方委派专人为乙方安全责任人，负责甲方单位现场的有关安全预防事宜。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六)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每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一次收场前的现场检查。

(七)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

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八）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查和指导。

（九）乙方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十）乙方与其派出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乙方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相关的资料严格保密。

（十二）乙方单位与员工之前签订安全职责书，约束员工的行为。

四、事故处理

（一）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

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五、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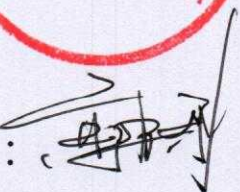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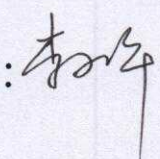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3.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3.24

美百和